

沙灘合球規則2021

詞彙表

積極地以行為封阻對方手上的球	有意識地以手臂和/或手，以合理的方式防止球被傳出或投射。
手臂距離	手臂距離(防守者的手臂)是指在任何位置(軀幹垂直或彎曲，站立在地板上或已經跳起來時)向對手量度的距離。 該手臂距離(由防守者至進攻者的胸前)是判斷防守位置四個條件其中之一。
擊打手中的球	防守者用手臂和/或手迅速地擊打對方尚未離手的球。
接觸 (受控制的)	雙方球員在彼此可接受的強度範圍身體接觸，且無人得利。
接觸 (不受控制的)	雙方球員之間產生不合理的身體接觸，導致其中一方得利。
競賽規則 “CR”	每當使用縮寫“CR”時，應理解為“競賽規則”或“比賽規則”。
他/他的	任何時候使用「他」或「他的」一詞，都應理解為「她」或「她的」。
封阻	阻止對手傳球或接球的合理動作。
阻礙	利用合理的接觸方式保持或佔據位置，使用身體為使避免與對手發生肢體碰撞
球框Korf	球框/球籃
無障礙區域	此區域屬於比賽區域，稱為“邊界區域”，不得有任何會產生干擾、阻礙或影響比賽進行的障礙物。
靜態封阻	靜態封阻意指防守球員的手臂或軀幹皆無干擾行為、同時間站立於執行重發球球員前方一臂距離內，若防守球員手臂或軀幹有任何干擾行為，此防守動作即為動態阻礙而非靜態阻礙。
中樞足	球員需確保立足點在換腳或轉動時都在同一位置。
危險行為	比賽中任何可能造成對手受傷的行為。
保護控球權	當球員已穩定地用單/雙手持球、或球已停留在球員手掌或

	手指上時, 任何對手皆不得將球拿走。
得分機會	極為可能得分的投籃時機。
投球機會	未處於被防守位置時的投球時機。

定義及簡介

合球運動是一項在矩形場地內, 由兩支球隊以手將球投進對隊球框(korf)的男女混合運動。合球運動的主要特色包括: 全面性的技能、合作、在控制狀態下的身體接觸、性別平等、保障球員持球權利, 以及從球框周圍360°位置得分。

沙灘合球是一個具吸引力、高度劇烈和競爭力的合球變型。可於在沙灘或柔軟的沙質場地上進行, 在室外或室內皆可進行。

沙灘合球球場並未分成兩個半場, 持球的球員及隊伍就被視為進攻方。

此版本合球規則適用於成人比賽, 特指IKF錦標賽和國際友誼賽。然而, 主辦單位得依賽事特性和當地情況調整某些規則。

當『競賽規程(CR)』想要改變或調整《合球規則》的規定時, 請參閱《合球規則競賽規程例外情況及建議》。

在《合球規則》中, 使用了各種必要的單詞和詞組。

這些單詞及詞組的定義在詞彙表中詳述。

本規則的結構如下:

- (i) 對規則或規章的描述;
- (ii) 適用規則的情境;
- (iii) 如必要時, 規則應用之範例。

每條規則下方的藍色文本為協助裁判控制比賽之指引, 如:

- (i) 規則無法適用時之範例(如有必要)
- (ii) 提供更詳細的解釋。

1 場地

1.1 比賽區

比賽區就是球場、邊界區以及球隊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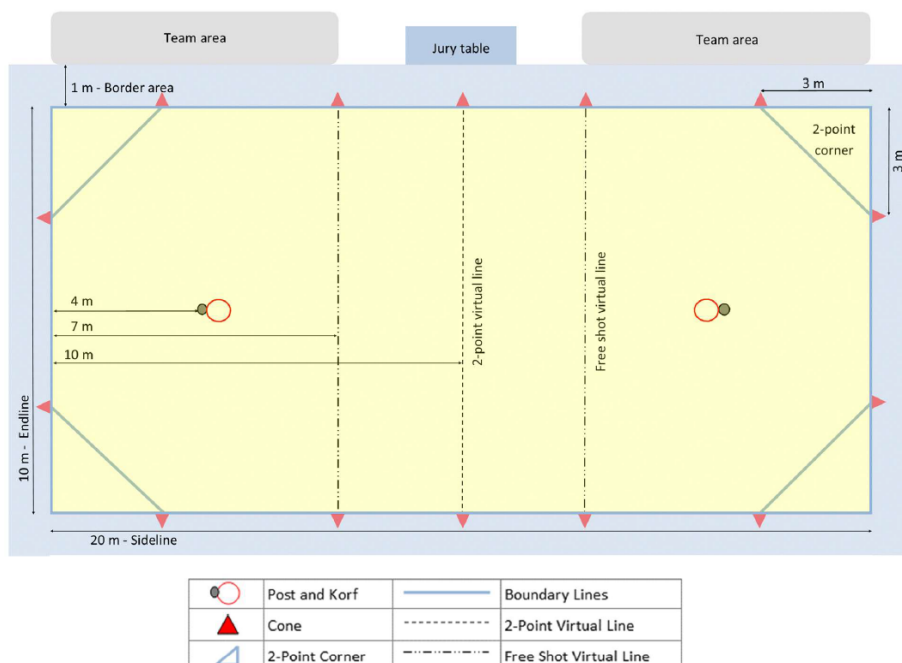


Diagram 1 – Playing Area

1.2 球場

球場規格為20mX10m的單一區域。

1.3 場地線

以寬3到5公分、清楚可見的線條組成端線及邊線，需固定於場地上以避免隊球員造成危險。

1.4 兩分球線

兩分球線為兩個位於場地兩側中央的角錐連線所組成的虛擬線。

1.5 自由投籃線

自由投籃線為由兩個距離端線7公尺的角錐連線所組成的虛擬線。

1.6 兩分球角落區

兩分球角落區以3-5公分寬的線標記，該線為邊線3公尺處及端線3公尺處的兩點連線。

1.7 邊界區

邊界區是環繞比賽區周圍的區域，至少1公尺寬。區域內不得有任何障礙物。

1.8 球隊席區

球隊席區為距離中線3公尺、邊線1公尺的區域。半場時，球隊需交換球隊席區。

1.9 球員替補區

球員替補區即為球隊席區前方，所有球員替補皆須於此區域完成。

2 設備

2.1 球柱

球柱外徑為4.5-8.0公分，需垂直固定於場地平面上。位於兩條邊線之間的中間位置，柱子的中心需距離端線4公尺

必要時，可運用足夠重量且完全平坦之金屬底座固定球柱，並至少覆蓋10公分的沙子，以避免球員受傷。

2.2 球框

球框應用國際合球總會認可之合成材料製成。

球框必須為：

- 無底之圓筒形；
- 上緣離地3.2公尺至3.5公尺，且與地面平行；
- 色彩鮮明的紅色或是其他鮮艷顏色；
- 朝向球場中央；

球框尺寸為：

- 高 23.5公分 - 25.0 公分；
- 上緣內徑為 39.0公分 - 41.0 公分；
- 下緣內徑為 40.0公分 - 42.0 公分；
- 上緣厚度為 2.0公分 - 3.0 公分。

球框固定於球柱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球框固定於球柱上時不得鬆動。

球柱頂端不得凸出球框上緣。

2.3 球

應使用由國際合球總會認可之5號球進行比賽。球的圓周應介於68公分至70.5公分之間，重量應介於445公克至475公克之間。

球應充氣至球體表面所示規定氣壓。

球的表面須以兩種顏色組成，顏色圖樣必須對稱，使球在旋轉時仍得以維持圓形的視覺感。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國際合球總會《比賽用球條例》。

3. 器材

3.1 紀錄台

紀錄台應設置於邊界區域外，與球隊席區位於同側，並正對2分球線。

進攻計時器、計時器和記分板的控制裝置應設置在記錄台上。

3.2 計時器

計時器由時間顯示螢幕和蜂鳴器組成，應設置於記錄台、球隊席區及觀眾席清楚可見之位置，且在邊界區域外或比賽區域上方。

蜂鳴器發出的聲響必須足夠響亮，以利在吵雜環境中易於聽見。

3.3 記分板

記分板以顯示螢幕組成，應設置於記錄台、球隊席區及觀眾席清楚可見之位置，且在邊界區域外或比賽區域上方。

4. 人員

4.1 球員

每位球員必須：

穿著印有號碼的運動服裝，且與對隊有明顯之區別；

不得穿著運動鞋或任何可能造成危險的物品，除非該物品已用貼布覆蓋或以經過處理後不再具有危險性；

應將指甲妥善修整。

危險物品包括：無框眼鏡、手鐲、項鍊、耳環、手錶和戒指。

由於合球為性別混合運動，因此允許男女球員球衣有些微差異，但球衣外觀必須相似，且顏色相同。

球員得穿戴運動帽及運動型太陽眼鏡。

4.2 替補球員

每一隊最多可有六位替補球員(三位男性選手、三位女性選手)，除了替補上場前的熱身，替補球員在比賽期間必須坐在球隊席上。替補下場的球員，須與其他球員一同坐在球隊席上。

4.3 隊長

每支球隊應指定一位球員擔任隊長，且隊長必須是比賽開始時的先發球員。隊長必須於整場比賽期間執行隊長職責，除非因受傷離場或遭判紅牌離場。此時，球隊方可指定另一名球員擔任隊長。

隊長需在球衣上臂處或背心式球衣肩膀處佩戴與球衣明顯不同顏色的識別帶或貼布。在比賽期間，隊長代表全隊並負責管理球員的適當行為。

隊長有權向裁判員提出所有能使比賽順利進行的事項。

隊長向裁判員查詢判決時必須採合理而溫和的態度、並不得經常詢問或提出意見。如濫用和/或批判裁判員，應被視為不當行為(見規則7.5 條)。

4.4 教練

每支球隊只可有一位教練，教練必須於該隊球隊席區指導。

未經裁判員許可進入比賽場區或離開球隊席區，應被視為不當行為(見7.5)。

4.5 裁判

裁判獨自負責掌控整場比賽，必須穿著與比賽球隊球員明顯可區隔的服裝。多數時間下，裁判於球場外執行任務。

裁判任務為：

a) 決定比賽場館、比賽場區、器材設備以及天氣的適用性

比賽前，裁判須確保所有條件(根據規則 1、2 和 3)符合要求，並且這些條件的狀態在比賽過程中維持良好。裁判於此方面須嚴謹不得遷就。若前述條件狀態不適宜比賽，應取消比賽。

取消比賽的主要原因應為室外天氣因素，特別是雷雨狀態時。

間隔時間小於30秒的雷電，在沙灘及室外比賽時應當被視為危險因素。

裁判必須覺察因場地的不利條件引起球員傷病之責任。裁判可假設球員處於良好的健康條件。

b) 鳴哨示意比賽開始、停止和重新開始比賽，以下的重新開始比賽狀態無需鳴哨：

重發球；

自由投球；

進球後的發球；

界外球。

裁判必須在出現下列情況時中斷比賽：

- 因場地、器材或設備(根據 1、2 和 3)改變時，裁判必須處理；
- 入球得分時
- 違規必須判罰時；
- 每節比賽時間結束時；
- 不公平獲得利益時 (根據 4.5 e)；
- 當球員受傷流血時；
- 當比賽發生行為不當或受到外界干擾時；
- 兩隊球隊皆交替地有意圖消極比賽(見 6.9)；
- 因陣容的改變(根據 5.1)而無法繼續比賽。

c) 執行規則

裁判處罰違規的事項，除非他選擇使用繼續比賽(play on)(根據7.2)，裁判可在比賽期間任何時刻判罰違規事項，即使在比賽中斷時亦可判罰。

d) 採用規定的裁判手勢明確顯示判決

請詳見「裁判規定手勢」

裁判鳴哨判定犯規後，通常裁判首先示意該判決為罰球、自由球或重新發球，並以手勢指出被犯規球隊方向。接著，裁判以規定手勢顯示犯規種類。

e) 當某隊自正常比賽狀況外取得不公平之利益時，裁判應立即採適當之行動

在鳴哨停止比賽後，裁判應容許球員回到原始的位置，並將球交給事發當下應擁有球權之隊伍。

不公平之利益舉例如下：

- 因裁判妨礙防守球員，使進攻球員獲得得分機會；
- 當雙方球員發生偶然的碰撞致使防守球員倒下，且皆未有球員犯規，此時裁判應停止比賽並允許防守球員回到原始防守之位置。
- 因有觀眾穿越邊線致使球員無法順利接球，此時若裁判認為其球員在正常情況下應可成功接住球，則裁判應將球交給該名球員。

f) 對不當行為採取行動

(根據7.6)

對象包括球員、教練、替補球員、其他隨隊人員及觀眾。

g) 在觀眾干擾比賽時採取行動

必要時，裁判得警告觀眾，或選擇取消或結束比賽。

在觀眾干擾比賽時，裁判應要求該隊隊長出面制止。

若干擾的情況持續發生，因應情況需要，裁判可延後或終止比賽。

h) 檢查球員配戴之危險物品

(根據 4.1)

4.6 助理裁判

每場比賽應有一位助理裁判，身著與裁判相同服裝。

比賽期間，助理裁判員應位於球場外側以及兩個球隊席之間區域，確認換人程序。

助理裁判應攜帶旗幟，協助裁判執行規則。

遇以下情況，助理裁判得引起裁判之注意：

球員、教練、替補球員及其他隨隊人員展現不當行為；

在裁判視野外發生之犯規；

如對場上之判決有疑慮，裁判可徵詢助理裁判之意見。在尚未重新開始比賽的情況下，可依據助理裁判的建議更改先前之判決。
經過裁判允許時，助理裁判方能短暫進入球場。

4.8 臨場委員

臨場委員協助裁判掌控比賽協議、規則及規定。

臨場委員在比賽期間指導及監督計時員及記錄員。

如遇比賽協議、規則及規定均未涵蓋之情況下，臨場委員得依場上狀況提供建議，由裁判做最終決定。

4.9 計時員

計時員負責比賽時間，根據規則5.2操作計時器。

每節結束時應以計時員所發發出訊號為準。

4.9 記錄員

記錄員負責比賽得分，並根據規則5.5操作記分板。

5 比賽

5.1 球隊

比賽時兩隊對陣，各由2名男子球員及2名女子球員組成先發陣容，其他球員列為替補球員。

球隊有義務要告知裁判及臨場委員那些球員是先發陣容。

兩隊都有先發陣容時，比賽才能開始。

當球隊人數不對等或是有球隊少於兩人時，比賽隨即結束。

5.2 比賽時間

比賽時間分上下場，每半場6分鐘，中間休息1分鐘。

非正常狀態下的時間暫停應被屏除於比賽時間之外，包含受傷處理、黃牌、

紅牌、球飛離場外，以及其它突發狀況。

5.3 黃金入球

當比賽以平局結束時，將進行2分鐘的黃金入球，如下所述：

- 應於1分鐘休息後重新開始比賽；
- 由在正規比賽時間結束時擁有控球權的球隊重新開球；
- 兩隊應進攻正規比賽結束時的同一球框；

比賽在其中一隊投入第一個進球後隨即結束，得分隊獲得此場比賽勝利。

當蜂鳴器在正規比賽時間結束時響起，如果球在空中或沒有球員能合理的控制球，則由最後控制球的球隊掌握球權。

在正規比賽時間結束前，應立即考慮在蜂鳴器鳴響之前發生的犯規行為，並且控球權必須歸於非違規球隊。

若在黃金入球期結束時沒有獲勝隊伍，則如下所述於自由投球線上進行進行驟死賽：

- 在黃金入球結束後立即進行擲硬幣；
- 擲硬幣的獲勝者選擇先攻或後攻以及自由投球的球框；
- 不得換人
- 黃金入球期間的場上球員，以自由投球方式採取驟死賽制度決定勝負。當雙方自由投球次數相等，而有一隊進球數多於另一隊時，比賽隨即結束。

自由投球進球數多的隊伍，即為獲勝隊伍。

在教練提交記錄台執行自由投球球員順序後，名單內球員需依順序進行自由投球。如球員因任何原故未能執行自由投球，均會被視為投球失敗。

在罰球決勝進行中，只有執行該罰球的球員和裁判可留在該半場區域內，所有其他等候執行罰球的雙方球員都必須在2分球線之後。

5.4 比賽開始

主場球隊得選擇上半場進攻籃框，並以開球方式開始比賽，下半場由客場球隊開球開始比賽。

應以擲銅板方式決定主場及客場球隊。

5.5 得分

當球自上空向下完全穿越球框為有效得分。如球先從球框底部向上通過球框後再向下通過球框則得分不算。

球確定可自上空向下完全穿越球框，但球被防守隊球員從下反撥出球框亦視為有效得分。

每次進球可得1分，從2分球區域進球可得2分。

投進球隊防守球框時，則對隊得一分。

如遇以下情況，得分不算：

- 在球完全通過球框之前，進攻球隊違規；
- 當進攻隊於開球期間及重新發球時直接投進球框。
- 在每一節比賽終了時裁判哨音或信號發出後，球才離開進攻球員的手。

2分球區犯規後的自由投球得分視為一分，除非球員選擇於2分球區執行自由投球。

當裁判認定得分為2分時，裁判應向上伸出兩指並隨即指向地面，示意該入球得分為2分。

得分較較多的隊伍獲勝。

當正規比賽以平局結束時，將進行黃金入球決定獲勝球隊。

5.6 交換場地

半場休息結束後，雙方交換球隊席區及進攻球框。

5.7 開球

開球必須由攻區球員在防守球框前方位位置進行，開球時需須符合重發球規則(見7.3)。

開球執行時機：

比賽開始時；

每次進球後，由被進球隊伍執行。

5.8 球員替補

比賽過程中皆可進行球員替補，須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 須於球隊席區前方完成；
- 出場球員須完全踏出球場，替補球員方能入場；
- 替補球員需與出場球員擊掌後，方能入場；
- 出場球員及替補球員需惟同一性別。

替補程序錯誤：

替補過程中，若違反任一條件，則對手獲得一次自由投球機會。

已出場球員可重新回到球場，男性及女性球員必須維持平衡。在違反規則 7.5 狀況下，才可能出現雙方人數不均等的狀況。

5.9 受傷球員處理

在該球員可被安全移動的情況下，應立即將其移動至球場外，並進行球員替補。

在有球員受傷流血的情況下，該球員必須立刻離開比賽場區，並須等到出血停止、傷口被覆蓋且已清除血跡後才可返回比賽場地。

6 違反規則

6.1 帶球走

持球球員改變其所在位置。

是否違反此規則取決於持球球員的起始位置與動作，茲分述如以下三種情況：

a) 球員於靜止狀態下持球

球員不得在移動任一足後，另一足緊接著離地，特別是如果該動作有投籃得分意圖時。

球員可以：

- 移動任一隻腳、另一隻腳作為中樞足保持在原點；
- 旋轉及移動雙腳、但球員必須停留在原點；
- 轉換中樞足，惟中樞足需停留在原點；
- 持球跳躍，惟起跳中樞足必須是靜止狀態時的同一中樞足；
- 持球跳躍後落地，只要與其起跳原點保持幾乎相同位置著地；
- 在傳球過程中，不因球員有些微移動即判罰違反帶球走規則

b) 當球員在跑動中或跳躍時接球，並在傳球或投籃前停下來

在接球後，球員必須立即試圖以最短的距離停下來。

在判定球員是否已試圖全力停下來時，裁判必須考慮比賽場地條件以及球員的速度與技術能力。

當球員停下來後，即須遵守規則6.1 a)當中規定。

c) 當球員在跑動中或跳躍時接球，並在停下來之前將球傳出或投出。

在這種情況下，不允許球員於足部第3次著地時仍然持球。

當球員接球瞬間明顯與地面接觸時，會被視為第一次著地。

6.2 單打獨鬥

當球員故意避開與隊友合作，且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 球員明顯改變其位置；
- 故意避開合作；

單打獨鬥的範例如下：

- 球員故意將球扔出並在其他位置自己拾回球。即使他將球扔向其他球員或球柱都是不允許的；
- 若球員能夠確實掌握球，卻以拍球方式改變持球位置，讓掌握球變得夠簡單，即可判罰單打獨鬥。

無需處罰單打獨鬥的範例：

- 當一名球員試圖傳球給另一名球員，但後者沒有接住球時，則傳球球員被允許重新掌握球；
- 當球員位置沒有改變時；例如一個球員在靜止不動的同時，將球由一隻手傳至另一隻手，或將其彈至地面後接住；
- 當無法直接掌握住球時，將球連續輕拍；
- 當兩位球員在彎腰過程當中以跳躍及跑動方式爭搶球時，若任一方皆無明顯領先位置時，球員得以將球輕拍對其有利方向後將球接起。在此情況下，即便球員已經多次觸球，仍可從最終控制球的位置投籃。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球員試圖將球保持在界內的情況。

裁判必須考慮球員的技術能力。當球員能力越好時，越可以判定其刻意避開合作。

6.3 處於被防守位置時投球

當進攻球員投籃出手時，防守球員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a) 積極地試圖封阻球；
- b) 在防守者的一臂距離之內；
- c) 比進攻球員更接近球柱；
- d) 面對進攻球員。

此規則旨在鼓勵球員透過互相合作、取得自由位置後創造投籃機會，防止進攻球員利用不當技巧或動作取得分數。

以下是未同時符合前述四個條件時，仍會認定進攻球員處於被防守位置時

投球的特殊情況：

條件 a)在以下狀況得以忽略：

- 進攻球員遠比防守球員高大，致使防守球員實際上無法封阻球；
- 進攻球員跳起後在空中越過防守球員的手臂投球或點球；
- 進攻球員接球時背向籃框時，防守球員已於其身後。

條件 b)在以下狀況得以忽略：

- 當進攻球員站定且處於被防守位置時直接投球或向後跳開投球時(不違反規則6.1)，防守球員試圖跟隨其動作並試圖封阻球時。

條件 c)在以下狀況得以忽略：

- 進攻球員極度接近球柱，致使防守球員無法比進攻球員更接近球柱，且此時進攻球員和防守球員必須同時位於球柱相對兩側。

於以下狀況時，投球不被視為處於被防守位置：

- 防守球員實際上並沒有試圖封阻球(僅舉起手臂並不足以構成防守位置)；
- 防守球員的身體比進攻球員的身體遠離球柱。防守球員必需於軀幹(上半身)比進攻球員更接近球柱，僅有手或手臂接近球柱並不足以構成防守位置；
- 防守球員沒有意識到進攻球員已掌握球(適用於快速出手投球或直接輕拍球投籃)；
- 投球瞬間防守者未處於一臂距離內，即便因為防守者身材高大或躍起而觸碰到球，依然不被視為處於防守位置時投球。

6.4 緊密切過另一進攻球員後投球

進攻球員緊密切過另一進攻球員，使得防守球員被迫放棄其防守位置或封阻位置，而後該進攻球員投球。

當防守球員在進攻球員一臂距離內保持防守位置或干擾位置時，該進攻球員選擇緊貼著另一位進攻球員切過，導致防守球員因為衝撞或可能衝撞後者而被迫放棄其防守位置或封阻位置。

唯有在緊密切過另一進攻球員後投球才是犯規，緊密切過另一進攻球員並不構成犯規。

當進攻球員緊密切過另一進攻球員後，利用傳球後移動的機會取得更佳的投球位置，依然被認定為緊密切過另一進攻球員後投球。

如果進攻球員快速地從另一位進攻球員身旁通過時，防守球員未能與該進攻球員保持一臂內距離，則不構成“緊密切斷”條件，進攻球員得以投球。

當進攻球員緊密切過另一位進攻球員狀況發生時，防守球員在被迫放棄其

防守位置及封阻位置後並沒有試圖立即回復其防守位置及干擾位置，則不構成緊密切過另一進攻球員後投球條件，進攻球員得以投球。

6.5 將球直接遞給同隊的另一球員

在進攻球員將球遞交給另一位進攻球員過程中，其間球未經空中自由飛行或被放置在地面。

當同隊兩位球員幾乎同時觸球，其中一位球員隨即放手則不被視為違反此規則。

6.6 封阻對方異性球員擲球

當球員以任何動作封阻對隊異性球員擲球並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 持球球員明確地試圖將球擲出；
- 兩位球員之間的距離短於兩位球員手臂加總距離。

6.7 以腿或腳觸球

當球員用膝蓋或膝蓋以下部位觸球時。

僅於球員蓄意地以腿或腳觸球時方為犯規。

6.8 接觸或握住球柱

當球員利用身體任何部位接觸或握住球柱且：

- 影響投球結果(蓄意或非蓄意皆然)；
- 利用球柱跳得更高、加速、改變方向或快速擺脫對手。

當進攻球員於投球時搖晃球柱：

- 如果為蓄意動作，則防守隊獲得重發球；
- 如果為非蓄意動作且球未入球框，則比賽繼續。

當防守球員於投球時搖晃球柱：

- 即便裁判已鳴笛示意犯規發生，若球通過球框則得分仍然有效；
- 若該行為影響可能的投球得分，則進攻隊獲得罰球機會一次；
- 若該行為乃蓄意為之，但未影響可能的投球得分，則進攻隊獲得自由傳球機會一次；
- 若該行為非蓄意為之，且未能影響可能的投球得分，則比賽繼續。

6.9 消極比賽

球員或球隊於比賽過程中，僅致力於延長掌握球權時間。比賽過程中，球員需明確地試圖創造得分機會且投球。

消極比賽的範例如下：

- 傳球前等待過久；
- 無意創造投球機會的過多傳球；
- 蓄意地忽略明顯的投球機會；
- 為能盡快讓球盡快回到比賽狀態；
- 不執行自由投球；
- 在獲得自由投球機會時，未能盡速抵達自由投籃線；
- 兩隊輪流消極比賽或接受當時比數，且沒有繼續得分的意願；
- 當比賽停止時，將球丟出或踢出場地。

於下列情況時，裁判不應立即吹哨停止比賽：

- 當比數相近時，領先球隊在比賽最後階段更為謹慎地組織進攻，避免高風險的進攻；
- 防守隊願意承受失分的風險而改變防守策略，試圖利用消極的封阻迫使進攻隊投球，希冀能於進攻隊投球失敗後掌握球權。

當比賽出現上述兩種情況時，進攻隊依然必須明確地試圖創造得分機會且投球，而非僅致力於延長掌握球權時間，否則裁判仍然可依規則宣判犯規。

裁判在判定球員是否消極比賽時，應考慮下列重點：

- 球員的技術水平；
- 防守隊是否竭盡全力防守進攻隊的投球得分機會，並盡力取得球權；
- 比賽當下的比數及階段。

6.10 進攻隊直接於開球、發界外球或重發球時直接投球得分

進攻隊球員直接於開球、發界外球或重發球時直接投球得分。

比賽過程中，非肇因於違反規則的重發球不在此規則限制，例如：

- 受傷球員治療程序；
- 當某隊取得不公平之利益時；
- 當球員受傷流血時。

6.11 過度封阻對手

球員封阻對手且：

- 直接拍擊、奪取對手手中的球，或導致球脫手；
- 並非針對球作封阻動作，而是封阻對手手臂限制其動作，；
- 擊打對手的傳球手臂或直接拍擊球。換言之，球員在封阻對手時不得以手臂及手迅速地朝球移動，在球離開持球手前產生接觸。

持球球員必須已經以單手或雙手穩定地掌握球，或讓球停於手掌或手指上，裁判方能宣判犯規。

可針對對手傳球方向作封阻動作，讓對手的球朝著防守者的手或手臂方向飛行。

下列狀況無需宣判犯規：

- 在干擾傳球過程中，防守者隨著球作封阻動作而產生接觸，但球已離開傳球者的手；
- 防守者的手靜止不動，而進攻者持球接觸防守者。

防守球員的非蓄意動作也許會影響進攻球員的動作，但當防守球員立即保持合法的防守動作時，裁判無須宣判犯規。

當有輕微身體接觸發生，但不足影響進攻球員傳球時，裁判應判決比賽繼續進行。

當防守球員的動作從封阻變成"擊打"，即使並未影響傳球，裁判依然必須警告防守球員。(如果該次傳球造成可能的投籃機會，裁判可等到確認投籃結果後再行警告防守球員。)

6.12 推人、抱人或阻礙對手

當球員蓄意或非蓄意地阻擋對手的自由移動，不論對手是否持球，或是球在場上任何一區。

阻礙對手的範例如下：

- 推人；
- 撞人；
- 跳起後落於靜止的對方球員身體上；
- 球員蓄意地移動至對方球員跳起後的落地位置；
- 阻止對手起身或起跳；
- 於對方球員的跳躍路徑上彎曲軀幹。

除非球員突如其來的移動非常迅速，致使雙方的碰撞無可避免，否則此規則並非強迫球員在場上放棄原有位置給對手或是限制球員移動。

進攻球員必須避免衝撞防守球員，當進攻球員以手臂或肩膀造成防守球員之失去平衡或是防守位置時，裁判應依規則宣判進攻犯規。

此條規則源自於一個概念：合球應為講求技術性的運動，而非力量性的運動。

除了以手臂或腳部阻礙對手移動，若球員為了閃過對方延展的手臂或腳部而必須採取更長的移動路徑，同樣違反此規則。

當兩位球員皆試圖爭奪球並產生身體接觸時，裁判必須判斷該接觸是否為未經控制或確實地阻礙對手動作，這意味著攻守雙方皆有可能被吹判犯規。

唯有當球員的自由移動遭到對手限制時裁判方能宣判犯規，當防守者在接球者接到球之前觸球並無違反此規則。防守球員在防守時，不得緊密地站立於進攻球員身旁及身後，或是從後方越過進攻球員身體，阻礙進攻球員接球後拍球。

球員跳躍在空中拍球後的連續動作若有身體接觸，進而有跑動撞人或是跳躍撞人的動作時，裁判得以宣判犯規。

6.13 以危險的方式比賽

當球員的比賽方式致使對手處於危險的情境。

以危險的方式比賽的範例如下：

- 進攻球員移動的路線迫使在其一臂距離內的防守球員以高速碰撞另一位進攻球員；
- 在上述情況中，如果防守球員察覺另一位進攻球員處於其移動路線上，並有足夠時間避免碰撞，但依然蓄意地衝撞該名進攻球員，則應宣判防守球員犯規；
- 球員蓄意地將球扔向對手的身體；
- 球員以危險的方式擊打球，例如朝著對手的臉上擊打球；
- 球員跳躍後落在站定位的對手身上；
- 球員蓄意地移動至已跳起球員的落地位置。

當根據以上範例執行此規則時，裁判必須考慮球員的技術和戰術水準，以及進攻球員的移動速度。

當發生輕微且非蓄意的碰撞時，如未影響比賽的流暢度，裁判可以允許繼續比賽。

6.14 越區比賽

當球員接觸球或封阻對手時，且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中之一：

- 球員接觸邊線或其比賽區域以外地面；
- 球員自邊線上或其比賽區域以外地面起跳。

6.15 球出界

當球接觸以下任一物體：

- 比賽場地邊線；
- 比賽場地以外的地面、人物或物體；
- 天花板或比賽場地上方物體。

最後觸球隊伍的對隊獲得重發球。

比賽場地並非立體空間，因此在不違反此規則及規則6.14的情況時，球員得以將球自比賽場地外擊回比賽場地。

在球出界的情況時，裁判必須宣判犯規，不得以允許繼續比賽。

當球碰到天花板或比賽場地上方的物體出界時，應於離球出界位置最近的邊線地方重發球。

如果球在比賽區域內觸及觀眾或物體而影響球隊掌握球權，裁判應將球權判給球未受影響時可掌握球權的球隊。

7 犯規與罰則

7.1 犯規種類

當球員違反前述比賽規則時，裁判必須依據下列準則執行規則：

a) 示意比賽繼續

當球員的犯規依規須判罰重發球、但對隊已掌握球權時，裁判可引用此規則以維持比賽的流暢度。

b) 鳴笛示意重發球

當犯規非蓄意且動作未失控，該隊掌握球權時。
進攻球員在其進攻區域的犯規。

c) 示意自由投球

在任何犯規狀況時：

- 無論是否掌握球權，該犯規為蓄意且身體動作失去控制。
- 造成喪失得分機會的犯規或重複性地對進攻球員犯規。
- 任何明顯為了阻止快攻的犯規。

應吹判自由投球的犯規例子：

- 防守球員以推或撞倒動作，影響了有自由位置投球的對手動作。(見 6.12)
- 為了阻止對手將球傳給有自由位置的球員，錯誤或過度地封阻對手(見 6.11)，或將球自對手手上擊落。
- 以拉人、押人或撞人動作，阻止進攻球員取得自由位置。
- 防守球員以搖晃球柱的方式，干擾進球。
- 防守一位有自由得分位置的異性球員。

當進攻隊得到投球機會且進攻球員以將球朝向球框投出後的瞬間，若裁判鳴笛示意犯規，但符合規則5.4時，則得分有效、不再判罰自由投球。

合球是一項允許雙方球員在比賽中有控制的身體接觸的運動，裁判必須針對控制的或失控的身體接觸是否造成某一方球員獲得不公平的利益，依照規則懲罰造成該接觸的球員。

7.2 比賽繼續

當球員犯規依規則應判罰重發球、但對隊已掌握球權時，裁判應依照裁判手勢示意比賽繼續，無須停止比賽。

當球出界需判罰重發球時(見6.15)，即使對隊已掌握球權，裁判也不可示意比賽繼續。

7.3 重發球

當裁判示意重發球時，若犯規隊伍球員持球在手，球員必須立即將球放置於地面。若未能及時將球放置於地面，裁判可以規則給予黃牌警告，且依照規則7.5 a) 執行罰則。

a) 重發球執行位置

於犯規發生位置執行重發球。

球員違反規則6.14(越區比賽)時，則於比賽場區外或是離球員接觸地面或是阻礙對手的最近位置執行重發球。

球員違反規則6.15(球出界)時，則於球出界或是球員採線位置接近邊線處執行重發球。

b) 球進入比賽時機

當球自執行重發球位置沿地面丈量飛行2.5公尺後，球即進入比賽。

c) 如何執行重發球

當執行重發球的球員已將球拿起或是即將拿球，盡可能在最快的速度內傳球開始比賽，無需等待裁判哨音。

防守球員不可動態地或靜態地阻礙執行重發球的進攻球員。

靜態封阻意指防守球員的手臂或軀幹皆無干擾行為、同時間站立於執行重發球球員前方一臂距離內，若防守球員手臂或軀幹有任何干擾行為，此防守動作即為動態阻礙而非靜態阻礙。

d) 執行重發球期間的犯規

當裁判鳴笛示意重發球後，裁判可依規則判罰：

當球員違反以下規則時，對隊獲得重發球機會：

- 執行重發球的球員延誤將球傳出。
- 執行重發球的球員在傳球離手前，觸及邊線或觸及另一場區，違反了“球出界”規則(參照6.15)以及“越區比賽”規則(參照6.14)。
- 執行重發球隊任一球員在球進入比賽時機前觸球。

當球員違反以下規則時，原持球球隊獲得自由投球機會：

- 防守球員於對隊執行重發球時，在球進入比賽時機前觸球；
- 以動態、靜態阻礙執行重發球的球員。

7.4 自由投球

當裁判鳴笛示意自由投球時，若球在犯規隊伍掌握中，則須立即將球放置地面。若未能及時將球放置於地面，裁判可以規則給予黃牌警告，且依照規則7.5 a) 執行罰則。

為阻止快攻的蓄意犯規除了應判決自由投球之外，更應依照規則7.5a)給予黃牌，並執行後續罰則。

a) 自由投球執行位置

被犯規的球員需在自由投球線上執行自由投球，或是在犯規發生位置執行自由投球。

b) 球進入比賽時機

當自由投球執行瞬間，球立即回到比賽狀態。

c) 如何執行自由投球

被犯規的球員應告知裁判將於犯規發生位置或是自由投球線後執行自由投球，若選擇於自由投球線後執行自由投球，球員需盡快移動至自由投球線後，並於4秒內將球投出。

防守球員不可動態地或靜態地阻礙執行自由投球球員。

靜態封阻意指防守球員的手臂或軀幹皆無干擾行為、同時間站立於執行重發球球員前方一臂距離內。

若防守球員手臂或軀幹有任何干擾行為，此防守動作即為動態阻礙而非靜態阻礙。

d) 執行自由投球期間發生犯規

當裁判示意自由投球後，可依規則判決：

將球權判給防守隊：

· 若執行自由投球球員未能迅速移動至自由投球線，或是在4秒內未能於犯規發生位置或是自由投球線後執行自由投球。

再次給予進攻球隊一次自由投球機會，並且以黃牌警告防守球隊：

· 防守球員靜態地或動態地阻礙進攻球員執行自由投球。

防守球隊教練及球隊相關人員，不得以任何動作、聲音，干擾執行自由投球球員。

如果應執行自由投球球員在執行自由投球前被替補出場，其替補球員應執行該次自由投球。

球員替補期間有任何犯規導致自由投球，則場上球員皆可執行該次自由投球。

如有需要，在時間結束後依然得以執行自由投球。

7.5 紀律處分

裁判有權認定球員、教練、替補球員及隊職員違反運動精神的舉動為不當行為。例如：不合宜的申訴、任何歧視性的言語與行為，以及針對裁判、比賽參與者(見4.1至4.+)以及觀眾有過度情緒性的行為表現。

比賽期間發生不當行為時，裁判應：

- 非正式地向該球員、教練、替補球員及隊職員發出警告，告知必須改變其比賽方式或不當行為；
- 正式地向該球員、教練、替補球員及隊職員出示黃牌警告；
- 正式地向該球員、教練、替補球員及隊職員出示第二張黃牌警告，並隨即出示紅牌；
- 如球員、教練、替補球員及隊職員有嚴重的不當行為，應立即出示紅牌，將其判罰離場。

a) 被判罰黃牌的球員必須離開球場，直到2分鐘時間到或是對手得分。

b) 被判罰紅牌的球員必須離開球場並坐於觀眾席上，替補球員需等到2分鐘時間到才替補進場。

- c) 若有替補球員或是球隊隊職員被判罰黃牌或紅牌時，須比照場上球員被判罰黃牌或紅牌狀況處理，該隊場上有一位球員必須離場，直到2分鐘時間到或是對手得分。

因黃牌或紅牌判罰而產生的自由投球進球，不得視為被判罰離場球員回到場上或替補的條件。該離場球員必須等到2分鐘時間到或是對手得分，才能回到場上比賽。

重新上場的球員或是替補球員，需在換人區重新進入球場。

可能被視為不當行為的範例：

- 阻礙對手執行重發球或自由投球；
- 阻礙對手準備執行重發球，或試圖阻止執行自由投球；
- 干擾球員執行自由投球；
- 蓄意將球扔到球場之外；
- 在比賽停止期間以腳踢球；
- 任何針對比賽參與者及觀眾有違反運動精神的不當行為，例如：不合宜的申訴以及過度情緒性的行為表現；
- 以侮辱性言語攻擊比賽參與者及觀眾；
- 質疑裁判對規則的認知理解；
- 未經裁判同意，自行離開比賽場地；
- 在警告後依然屢次違反規則；
- 撞擊、以拳擊打、踢倒或故意跑動撞倒對手；
- 投球過程中蓄意移動球柱；
- 蓄意將球扔向對手身體；

兩隊輪流蓄意地消極比賽、或希望維持當時比數而未能積極比賽。裁判應同時警告雙方隊長，表示此消極行為會被視為不當行為，如果未能積極比賽，裁判有權中止比賽；

教練未經裁判同意，自行進入比賽場地；

隊長濫用溝通權力, 或批評裁判(見規則4.3)

從球隊繳交球隊出賽表(註明先發球員及替補球員)開始, 裁判即有權針對不當行為判罰紅/黃牌, 並且在比賽記錄表格上記錄判罰相關詳情。直到比賽結束, 雙方隊長以及裁判在比賽紀錄表格簽名為止。

不當行為若於比賽之前或比賽半場期間發生, 裁判應向該球員、教練、替補球員及隊職員出示紅/黃牌。在隨後比賽開始前, 裁判應告知雙方教練及隊長該次判罰。

遭判罰紅牌的教練、助理教練以及替補球員, 不得繼續參加比賽或坐在球隊席區。